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艺术品和美术馆综合保险 (注册号: 09OT2024000210560)
保障范围	<p>1. 艺术品和美术馆</p> <p>a. 在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当被保险财产处于:</p> <p>(1) 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地点;</p> <p>(2) 在任何未列明的地点; 或者</p> <p>(3) 运输途中。</p> <p>b. 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 对于保险明细表约定的责任限额 (包括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以外的部分, 本公司不予承担。</p> <p>2. 展览</p> <p>a. 本公司将赔偿保险期间内因展览目的发生的墙到墙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p> <p>b. 本公司将赔偿保险期间内展览过程中发生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包括期间任何偶然的存储。</p> <p>c. 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 对于保险明细表约定的责任限额 (包括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以外的部分, 本公司不予承担。</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以下免除责任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险责任。</p> <p>1.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发的损失, 本公司不予赔偿:</p> <p>a. 政府行为</p> <p>政府当局命令扣押或毁坏被保险财产。但政府在火灾发生时为了防止火灾蔓延而下令采取的毁坏行为所造成或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公司将予以赔偿。</p> <p>b.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p> <p>(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放射性污染;</p>

(2)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配件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作用或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4) 任何放射物质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c. 战争和军队行为

任何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队政变或谋反，或任何政府、公共权力、地方当局或合法组成的机构根据其命令实施的戒严、没收或国有化征用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d.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损失发生。

就本责任免除条款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的行为，这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陷入恐慌。

任何为控制、预防、镇压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行为。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该部分外其他部分依然完全有效。

e. 网络攻击

(1) 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进程或者其他电子系统而造成的损害。

(2) 如果保险合同通过批单对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前述原因引起的内乱或者交战军队、恐怖主义或抱有政治目的的人士采取的或对其抵抗的敌对行为予以扩展承保，则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武器或导弹发射和/或导航系统和/或开火装置中使用计算机、

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或者其他电子系统所引起的损失。

(3) 如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进程或者其他电子系统被用于偷窃、抢劫、盗窃、持枪抢劫或其他获取财物的刑事犯罪，则因该等偷窃、抢劫、盗窃、持枪抢劫或其他获取财物的刑事犯罪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遭受有形损失的，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该损失。

f. 制裁

如果本公司提供任何保险保障、赔偿或支付任何保险金可能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因违反应遵守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而受到惩罚或限制，包括不违反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的跨国惩罚或限制，则本公司将不提供该保险保障、赔偿或保险金。

2. 因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发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均不予赔偿：

- a. 延迟、丧失使用价值、丧失市场及其它后果性损失；
- b. 库存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损失或短缺；
- c. 无效的付款或任何被证明是虚假、欺诈或因任何原因致使其无效或不可收回的付款或付款承诺；
- d. 对被保险财产的修复、恢复或修饰，除非在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的修复、恢复或修饰；
- e. 下列人员做出的欺诈、不诚信或任何犯罪行为或疏忽：
 - (1) 被保险人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
 - (2) 被保险财产受托管理方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
 - (3) 被保险财产受托管理方的任何员工。

如果被保险人就 e(3)造成的损失有其他有效且可获得赔付的保险，且被保险人已采取所有合行动去索赔，那此种情形下第 e(3)款不适用于该损失。

f. 菌类；

g. 磨损或逐渐老化；

h. 被保险财产自身固有缺陷或其他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p>i. 昆虫、害虫、啮齿动物或其他动物造成的损害；</p> <p>j. 邮寄；</p> <p>k. 石棉或含有石棉的材料，及清除石棉或含有石棉的材料产生的费用；</p> <p>l. 储存或运输过程中，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代表人未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被保险财产的储存或包装方式能够承受储存和运输的基本风险。</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a.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本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p> <p>b.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本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p>